

作者簡介

林正三，1956年出生於台灣省雲林縣。台灣大學中文碩士，東吳大學中文博士，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著有《歷代詩論中「法」的觀念之探究》、《從胡適與基督教的互動關係談胡適的宗教情操》、《學術嘗試集》，以及胡適的宗教理論、胡適的信念、胡適與耶穌、胡適與基督教的互動——以〈說儒〉借用基督教的觀念為例、胡適的品德觀、孫大川與台灣原住民族文藝復興運動、從烏托邦文學的觀點評論《田園之秋》等論文。

提 要

「法」的觀念是中國歷代詩論的基源問題之一，本文採用勞思光先生所提出的「基源問題研究法」，探究先秦至清代詩法觀念的源流演變。

全文分七章，共十八萬字。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的旨趣、方法、取材範圍、法的涵義。

第二章：先秦至唐代。此期為詩法觀念的萌芽期。孟子、莊子、揚雄都有一些啟發的觀點，影響深遠。劉勰的《文心雕龍》提出「參古定法」與「數有恆數」，已有系統的理論。律詩至唐代而定型，代表詩法的正式建立。

第三章：宋代的詩法理論。宋、金、元三朝是詩法理論的茁壯期，尤以宋人的貢獻最多。本章探討蘇軾、黃庭堅、呂本中、楊萬里、周弼的詩法理論，相關者亦系聯附論。呂本中的「活法」觀念最有價值，「活法」是後代詩論的主流。

第四章：金、元的詩法理論。本章探討趙秉文、元好問、方回、楊載、范梈。金代的詩法理論大多承襲宋代，元代的「起承轉合法」相當突出。

第五章：明代的詩法理論。明、清兩代是詩法觀念的成熟期。本章探討前七子派的李夢陽、何景明，後七子派的李攀龍、王世貞，折衷派的李維楨、屠隆、胡應麟，公安派的袁宏道、袁中道。竟陵派關心的是鑑賞的問題，因此沒有列入討論。

第六章：清代的詩法理論。本章分為三期，包括初期的金聖歎、吳喬、徐增、王夫之、葉燮，中期的沈德潛、袁枚、翁方綱，晚期的方東樹、朱庭珍。

第七章：結論。提出五點結論，並肯定詩法觀念仍有現代的意義。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旨趣與方法	1
第二節 取材範圍	3
第三節 法的涵義	3
一、文學的典型和法則	5
二、寫作的技巧和法律	5
三、死法與活法，一定之法與無定之法	6
第二章 先秦至唐代	9
第一節 一些啓發的觀點	9
一、孟子：規矩與巧	9
二、莊子：有數存焉於其間、技與道、忘法 自適	11
三、揚雄：法則的普遍性	13
四、小結	15
第二節 劉勰的文學理論	15
一、參古定法	15
二、術有恒數	18
三、小結	19
第三節 律詩代表的意義	20
一、詩是否需要規則？	20
二、反對規則與修正規則	22

三、小 結	24
第三章 宋代的詩法理論	25
第一節 北 宋	26
一、蘇 軾	26
(一)「法度法前軌」或「法度去前軌」？	26
(二)「行於所當行，止於不可不止」	29
二、黃庭堅	31
(一)蘇、黃理論的異同	31
(二)句 法	32
(三)點鐵成金與奪胎換骨法	36
三、小 結	39
第二節 南 宋	40
一、呂本中	40
(一)詩不可拘以法度	40
(二)活 法	42
二、楊萬里：從「有待」到「無待」	50
三、周 弼	53
(一)《唐三體詩》的虛實法	53
(二)後人對虛實法的批評	57
四、小 結	62
第四章 金、元的詩法理論	65
第一節 金 代	65
一、趙秉文：批評師心之弊	65
二、元好問：不煩繩削而自合、技進於道	68
三、小 結	74
第二節 元 代	75
一、方 回	75
(一)從「有法」到「無法」	75
(二)《瀛奎律髓》析論詩法	78
二、楊 載	81
(一)《詩法家數》考證	81
(二)律詩與絕句要法：起、承、轉、 合	88

三、范梈	93
(一)《木天禁語》與《詩學禁齷》考證	93
(二)《詩法正論》與《說詩要指》的理論	96
四、小結	101
第五章 明代的詩法理論	103
第一節 前七子派	104
一、李夢陽與何景明辯論詩法	104
二、李、何的詩法理論	107
(一)法則的普遍性、作者和法則的關係	107
(二)李、何所提出的詩法	110
(三)擬議與變化、守法與捨法	113
三、小結	121
第二節 後七子派	122
一、李攀龍	122
(一)尺寸古語和尺寸古法	122
(二)文必先秦兩漢，詩必漢魏盛唐	127
二、王世貞	133
(一)法極無跡	133
(二)法不累氣，才不累法；意與法相為用	135
三、小結	139
第三節 七子折衷派	141
一、師古者有成心，師心者無成法	141
二、無法何文？無才何法？	148
三、小結	150
第四節 公安派	152
一、袁宏道：法不相沿，獨抒性靈	152
二、袁中道	158
(一)以意役法，不以法役意	158
(二)性情與法律互補	161
三、小結	163

第六章 清代的詩法理論	165
第一節 清代初期	165
一、金聖歎、吳喬：探討起承轉合法	165
二、徐 增	171
(一) 真性情與真法律	172
(二) 才可攝法，以法約才	173
(三) 先從法入，後從法出	174
三、王夫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177
四、葉 燮	181
(一) 法與巧	181
(二) 死法爲定位，活法爲虛名	183
(三) 以才御氣，以才御法	186
五、小 結	191
第二節 清代中期	192
一、沈德潛：以意運法，才爲法斂	192
二、袁 枚	195
(一) 格律莫備於古，性情遭遇在我	195
(二) 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	197
三、翁方綱：「文成而後法立」或「法立而後文成」？	200
四、小 結	205
第三節 清代晚期	206
一、方東樹：從文法悟入詩法	206
二、朱庭珍：以我運法，用法入化	211
三、小 結	214
第七章 結 論	217
一、法的來源	217
二、死法與活法	218
三、創造活動的自由與限制	219
四、繩削與不煩繩削而自合	219
五、心與法的關係	220
參考書目	223
附錄：蘇軾、黃庭堅的詩法理論	235